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2 年 4 月

# 目录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二、财务会计报告
-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五、保险产品、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养老金产品等产品经营信息
- 六、公司治理信息
- 七、偿付能力信息
- 八、关联交易年度总体情况
-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 十、重大事项信息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公司名称：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NEW CHINA PENSION CO., LTD.

### （二）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亿元

### （三）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4008 号前海深港创新中心 C 组团 1F-01-10 室

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17 层 1703、1704、1705 单元

### （四）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19 日

###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团体人寿保险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业务；开展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全国

### （六）法定代表人

李全

### （七）客服电话、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客服电话：010-65693978

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 95567-8、“新华养老保险”官方微信、客户投

诉服务专递邮箱 ([service@newchinapension.com](mailto:service@newchinapension.com))

投诉处理程序: 咨诉人员受理 → 投诉事项调查核实  
→ 对投诉事项进行处理 → 向客户反馈处理意见 → 投  
诉处理资料存档

#### (八) 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和联系电话

北京分公司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2 号  
新华保险大厦 17 层 1702、1706B

北京分公司联系电话: 010-65695223

## 二、财务会计报告

### (一) 审计报告

## 审 计 报 告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391817\_A01 号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  
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1 年度的利润表、  
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  
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  
了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  
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  
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

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

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自清

中国注册会计师：江一清

## (二) 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8	86,702,440	41,286,1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	1,477,648,403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	不适用	920,837,6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	23,600,255	-
债权投资	12	1,244,065,827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不适用	801,467,39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不适用	202,538,02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5	不适用	972,950,000
应收利息	16	-	132,837,779
应收管理费	17	36,386,158	19,497,543
其他应收款	18	10,226,746	82,645,853
定期存款	19	165,452,394	16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	1,134,292,698	1,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21	31,283,493	不适用
固定资产	22	5,773,376	4,175,604
在建工程	23	230,644,136	77,147,086
无形资产	24	1,670,060,057	1,719,493,484
使用权资产	25	14,769,975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	89,444,188	88,503,263
其他资产	27	3,846,952	8,475,083
<b>资产总计</b>		<b>6,224,197,098</b>	<b>6,231,854,941</b>
<b>负债：</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8	287,345,089	423,665,508
应付职工薪酬	29	40,482,258	35,572,915
应交税费	30	543,937	3,328,240
其他应付款	31	73,391,121	17,330,944
租赁负债	32	14,936,792	不适用
递延收益	33	490,403,164	503,747,468
其他负债		359,641	533,311

负债合计		<b>907,462,002</b>	<b>984,178,386</b>
<b>股东权益：</b>			
股本	34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5	600,687	7,994,056
盈余公积	36	31,613,441	23,968,250
一般风险准备	36	31,613,441	23,968,250
未分配利润	37	252,907,527	191,745,999
<b>股东权益合计</b>		<b>5,316,735,096</b>	<b>5,247,676,555</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6,224,197,098</b>	<b>6,231,854,941</b>

## 2、利润表

编制单位：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表（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b>一、营业收入</b>		<b>282,059,662</b>	<b>273,839,049</b>
管理费收入	38	77,178,190	29,525,426
利息收入	39	124,050,084	54,759,598
投资收益	40	93,279,682	156,875,85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	(28,799,867)	18,920,717
其他收益	42	15,161,210	13,401,972
其他业务收入		1,190,363	355,480
<b>二、营业支出</b>		<b>(203,966,055)</b>	<b>(154,965,448)</b>
税金及附加		(89,101)	(11,04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3	-	(1,589,557)
业务及管理费	44	(183,750,775)	(147,600,444)
其他业务支出	45	(8,859,434)	(5,764,399)
信用减值损失	46	(11,266,745)	不适用
<b>三、营业利润</b>		<b>78,093,607</b>	<b>118,873,601</b>
加：营业外收入	47	7,500,000	12,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015)	(93,922)
<b>四、利润总额</b>		<b>85,589,592</b>	<b>131,279,679</b>
减：所得税费用	48	(15,689,891)	(26,965,297)
<b>五、净利润</b>		<b>69,899,701</b>	<b>104,314,382</b>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9,899,701	104,314,382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35</b>	<b>1,783,817</b>	<b>274,990</b>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83,817	274,990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27,614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9,191)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所得税影响		(594,606)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所得税影响		不适用	366,6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所得税影响		不适用	(91,664)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71,683,518</b>	<b>104,589,372</b>

### 3、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现金流量表（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的管理费收入		60,289,575	12,081,6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1,667	10,802,91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3,861,242</b>	<b>22,884,566</b>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89,5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820,386)	(56,737,0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07,144)	(123,626,1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45,900)	(21,193,77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6,573,430)</b>	<b>(203,146,45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9</b>	<b>(52,712,188)</b>	<b>(180,261,88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40,986,231	2,750,242,1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1,789,842	170,610,803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		579,300,960	1,082,264,45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272,077,033</b>	<b>4,003,117,410</b>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73,796,043)	(2,904,297,1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718,065)	(54,187,282)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		(500,611,086)	(1,131,066,04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6,747)	(6,965,8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36,701,941)</b>	<b>(4,096,516,31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5,375,092</b>	<b>(93,398,90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现金		27,151,074,271	27,368,848,00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u>27,151,074,271</u>	<u>27,368,848,004</u>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		(27,296,259,620)	(27,099,946,894)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483,995)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u>(27,299,743,615)</u>	<u>(27,099,946,894)</u>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u>(148,669,344)</u>	<u>268,901,110</u>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b>	49	33,993,560	(4,759,68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	<u>39,056,031</u>	<u>43,815,711</u>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9	<u><u>73,049,591</u></u>	<u><u>39,056,031</u></u>

#### 4、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0年1月1日	5,000,000,000	7,719,066	13,536,812	13,536,812	108,294,493	5,143,087,18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74,990	10,431,438	10,431,438	83,451,506	104,589,372
综合收益总额	-	274,990	-	-	104,314,382	104,589,372
利润分配	-	-	10,431,438	10,431,438	(20,862,876)	-
提取盈余公积	-	-	10,431,438	-	(10,431,438)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0,431,438	(10,431,438)	-
2020年12月31日	<u>5,000,000,000</u>	<u>7,994,056</u>	<u>23,968,250</u>	<u>23,968,250</u>	<u>191,745,999</u>	<u>5,247,676,555</u>
2020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7,994,056	23,968,250	23,968,250	191,745,999	5,247,676,555
会计政策变更（附注4(25)）	-	(9,177,186)	655,221	655,221	5,241,767	(2,624,977)
2021年1月1日	5,000,000,000	(1,183,130)	24,623,471	24,623,471	196,987,766	5,245,051,57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783,817	6,989,970	6,989,970	55,919,761	71,683,518
综合收益总额	-	1,783,817	-	-	69,899,701	71,683,518
利润分配	-	-	6,989,970	6,989,970	(13,979,940)	-
提取盈余公积	-	-	6,989,970	-	(6,989,970)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6,989,970	(6,989,970)	-
2021年12月31日	<u>5,000,000,000</u>	<u>600,687</u>	<u>31,613,441</u>	<u>31,613,441</u>	<u>252,907,527</u>	<u>5,316,735,096</u>

### （三）财务报表附注

#### 1. 一般情况及业务活动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保险”）、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共同发起设立的专业养老保险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批复开业（保监许可[2016]852号）。于2016年9月19日，本公司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批准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新华保险和新华资产分别持有本公司99%和1%的股权，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18日进行了验资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2230021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于2017年4月20日，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0亿元，新增资本由新华保险和新华资产投入。增资后新华保险和新华资产持股比例为99%和1%。上述增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验资，验资报告号为瑞华验字[2016]02230157号。

根据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亿元增加至人民币50亿元，新增资本全部由新华保险投入。增资后新华保险和新华资产持股比例为99.8%和0.2%。上述增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验资，验资报告号为瑞华验字[2018]02320001号。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4008号前海深港创新中心C组团1F-01-10室。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团体人寿保险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业务；开展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本公司获得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人和投资管理人资格，两项资格的有效期至2024年10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在北京设立分公司。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29日批准报出。

##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等，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i)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ii)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

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

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



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关于本公司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5(2)。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5) 金融工具抵消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消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消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价。相应买入的金融资产无需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 (6) 卖出回购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 (7)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做其他用途。

####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办公及通讯设备等。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u>预计使用年限</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办公及通讯设备	5-8年	5%	11.88%~19.00%
运输工具	5-12年	5%	7.92%~19.00%

于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4(12)）。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4(12)）。

####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外购计算机软件等，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

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4(12)）。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40年
计算机软件		3-5年

#### (1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 (12)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

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对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总额法确认。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 (14)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商誉的初始确认, 或

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

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15) 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于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在整个公司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 可变对价

本公司部分与客户之间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存在业绩报酬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 (16) 租赁

##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作为合同中的一方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 (i)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ii)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 3)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对于合同中未明确约定租赁部分与非租赁部分的单独对价的租赁资产，本公司选择不分拆。除以上类别租赁资产外，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 4)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 5) 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一般会计处理见附注4(18)和附注4(19)。

###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等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i)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ii)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i)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ii) 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人民币4万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设定收益计划，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将设定收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上述社会养老保险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除上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外，本公司还设立了企业年金基

金，本公司按约定的缴费基数和比例，按月向企业年金基金缴费。本公司在参加企业年金计划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依据企业年金方案计算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上述企业年金基金属于设定提存计划。企业年金基金供款中因职工离职而未归属于职工个人的部分，并不用于抵消现有供款，而是拨入该企业年金基金的公共账户，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分派于该企业年金基金的成员。

本公司上述社会养老保险和企业年金基金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包括长期带薪酬缺勤、其他长期服务福利、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和长期奖金计划等。其他长期职工福利视情况比照离职后福利进行处理。

### (18)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19)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等。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

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0) 风险准备金

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24号令)及《关于企业年金集合计划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58号)，本公司作为投资管理人，对于当期从企业年金单一计划收取的管理费中，提取20%作为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合同终止时所管理投资组合的企业年金当期委托投资资产的投资亏损。

根据《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6〕92号)，本公司作为投资管理人，对于当期从职业年金计划收取的管理费中，提取20%作为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合同到期时所管理投资组合的职业年金基金当期委托投资资产的投资亏损。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本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按照团体养老保障管理费收入的10%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总额达到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业务总规模的1%时可以不再提取。

## (21)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的规定，本公司自2017年起，按抵减累计亏损后的当年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能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 (22)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23)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级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级：第一层级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级输入值，除第一层级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级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

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级之间发生转换。

## (2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 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 1)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公司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公司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 2)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的重大调整。

### 1)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 2)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3)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估计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和收益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估计的披露请参见附注6。

### 4)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公司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25) 会计政策变更

###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工具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持有的某些基金、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资产，其收



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本公司2021年1月1日之前将其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于2021年1月1日，本公司分析其合同现金流量代表的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因此将这些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在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b>资产</b>			
货币资金	8	41,286,150	41,307,5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9	不适用	1,428,503,6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	920,837,677	不适用
债权投资	12	不适用	1,379,445,0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801,467,393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202,538,026	不适用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5	972,950,000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6	132,837,779	-
定期存款	19	160,000,000	165,435,083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	1,000,000,000	1,101,286,920
其他债权投资	21	不适用	112,490,6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	88,503,263	89,326,378
<b>股东权益</b>			
其他综合收益	35	7,994,056	(1,183,130)
盈余公积	36	23,968,250	24,623,471
一般风险准备金	36	23,968,250	24,623,471
未分配利润	37	191,745,999	196,987,766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附注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货币资金	8	41,286,150	21,415	-	41,307,565
转入自：应收利息			21,415	-	
定期存款	19	160,000,000	5,557,211	(122,128)	165,435,083
转入自：应收利息			5,557,211	-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	1,000,000,000	102,326,646	(1,039,726)	1,101,286,920
转入自：应收利息			102,326,64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		- 1,427,840,951	662,703	1,428,503,654
转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9,492,183	147,079	
转入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20,837,677	-	
转入自：持有至到期投资			42,424,176	515,624	
转入自：应收利息			15,086,91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	920,837,677	(920,837,677)	-	-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920,837,677)	-	
债权投资	12		- 1,382,393,988	(2,948,941)	1,379,445,047
转入自：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的投资			972,950,000	(1,764,739)	
转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0,967,480	(926,888)	
转入自：持有至到期投资			160,113,850	(101,683)	
转入自：应收利息			8,362,658	(155,6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801,467,393	(801,467,393)	-	-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449,492,183)	-	
转出至：债权投资			(240,967,480)	-	
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111,007,73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202,538,026	(202,538,026)	-	-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42,424,176)	-	
转出至：债权投资			(160,113,850)	-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的投资	15	972,950,000	(972,950,000)	-	-
转出至：债权投资			(972,950,000)	-	
应收利息	16	132,837,779	(132,837,779)	-	-
转出至：货币资金			(21,415)	-	
转出至：定期存款			(5,557,211)	-	
转出至：存出资本保证金			(102,326,646)	-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86,915)	-	
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1,482,934)	-	
转出至：债权投资			(8,362,658)	-	
其他债权投资	21		- 112,490,664	-	112,490,664
转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1,007,730	-	
转入自：应收利息			1,482,934	-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2020年12月31日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 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 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计提 损失准备
---------------------------------------	-----	------	------------------------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	(2,868,170)	(2,868,17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	(71,603)	(71,603)
定期存款减值准备	-	-	(122,129)	(122,129)
存出资本保证金减值准备	-	-	(1,039,727)	(1,039,727)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对本公司主要影响如下：

(i) “债权投资”科目反映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

(ii) “其他债权投资”科目反映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

(iii) 本公司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货币资金、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科目中，而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科目。“应收利息”科目和“应付利息”科目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在“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科目中列示。

### 新收入准则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该等商品和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

新收入准则的采用，除增加定性及定量披露外，未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新租赁准则

2018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

- 1)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2)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 3) 本公司按照附注4(12)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12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 1)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2)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3)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附注4(12)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4)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2020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公司按2021年1月1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2021年1月1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13,958,694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付款额	4,130,621
其中:短期租赁	4,130,621
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3.3539%
2021年1月1日经营租赁付款额现值	9,828,073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6,204,246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 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资产:			
使用权资产	6,204,246	-	6,204,246
负债:			
租赁负债	6,204,246	-	6,204,246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 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769,975	-	14,769,975
负债:			
租赁负债	14,936,792	-	14,936,792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252,907,527	253,074,344	(166,817)

#### 利润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	-----	--------	----

业管费	(183,750,775)	(183,811,259)	60,484
其他业务成本	(8,859,434)	(8,632,133)	(227,301)
净利润	<u>69,899,701</u>	<u>70,066,518</u>	<u>(166,817)</u>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本公司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 5. 金融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面临多样化的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价格风险、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 1)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权益工具价格风险主要与本公司持有的上市股票等权益工具投资有关。本公司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的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于2021年12月31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本公司所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的价格提高或降低10%，本公司的税前利润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的增加或减少而增加或减少人民币2,266万元（2020年12月31日：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股权型投资公允价值的增加或减少而增加或减少人民币4,645万元）。

####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动的风险。本公司受利率风险影响较大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和债券投资

等。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如何随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以下金融资产将对本公司税前利润和税前所有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利率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减少税前利润	减少税前所有者权益	减少税前利润	减少税前所有者权益
交易性债权型投资	+50 基点	不适用	不适用	(4,288,187)	(4,288,187)
可供出售债权型投资	+50 基点	不适用	不适用	-	(6,480,018)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债券	+50 基点	(9,348,298)	(9,348,298)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50 基点	-	(1,121,627)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u>(9,348,298)</u>	<u>(10,469,925)</u>	<u>(4,288,187)</u>	<u>(10,768,205)</u>

### 3)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交易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本公司未持有以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因此不承担汇率风险。

####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可能性。本公司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存放在国有或全国性商业银行的存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有关。本公司针对信用风险，主要采用信用级别集中度作为监控指标，保证整体信用风险敞口可控。

#### 2021年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

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i)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公司的违约概率以迁移模型法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ii)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iii)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公司每季度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进行模型假设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按照一般方法进行信用风险分级的资产风险敞口如下:

	账面余额(无担保)		账面余额(有担保)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定期存款	165,452,394	-	-	-
其他债权投资	31,283,493	-	-	-
债权投资	439,431,387	-	767,884,440	36,75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34,292,698	-	-	-
合计	1,770,459,972	-	767,884,440	36,750,000

2020年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强安排,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



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强安排

本公司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对手方持有的债权型投资作为质押。当对手方违约时，本公司有权获得该质押物。本公司的大部分的债权计划和信托计划均有第三方提供担保、质押或以中央财政预算内收入作为还款来源。

### 信用质量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100%的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为AA/A-2或以上。本公司100%的银行存款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和其他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的商业银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均与具有良好信用资质的合格交易对手进行交易且取得相关资产的质押权力。因此，本公司认为与债权型投资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来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作为整体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持有充足的使用未受限的货币资金及随时可以变现的投资，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需求。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未经折现现金流量情况请参见下表。

	账面价值	未标明到期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量（非折现）			
			1 年内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b>金融资产</b>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77,648,403	733,353,860	165,917,610	311,689,332	187,100,320	160,804,010
其他债权投资	31,283,493	-	1,219,000	21,608,000	778,000	19,530,500
债权投资	1,244,065,827	-	207,850,721	639,784,748	241,234,663	449,675,3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600,255	-	23,602,681	-	-	-
定期存款	165,452,394	-	48,628,000	127,080,164	-	-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34,292,698	-	59,655,288	1,039,390,089	120,010,959	-
货币资金	86,702,440	-	86,702,440	-	-	-
合计	4,163,045,510	733,353,860	593,575,740	2,139,552,333	549,123,942	630,009,839
<b>金融负债</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87,345,089)	-	(287,528,656)	-	-	-
合计	(287,345,089)	-	(287,528,656)	-	-	-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未经折现现金流量情况请参见下表。

	账面价值	未标明到期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量（非折现）			
			1年内	1-3年	3-5年	5年以上
<b>金融资产</b>						
债权型投资	2,159,966,490	-	293,815,846	1,158,039,595	560,904,644	569,731,108
股权型投资	737,826,606	737,826,606	-	-	-	-
定期存款	160,000,000	-	8,628,000	56,691,836	122,262,630	-
存出资本保证金	1,000,000,000	-	112,375,000	985,908,733	53,291,233	-
应收利息	132,837,779	-	88,371,513	39,507,500	4,958,767	-
货币资金	39,056,031	-	39,056,031	-	-	-
合计	<u>4,229,686,906</u>	<u>737,826,606</u>	<u>542,246,390</u>	<u>2,240,147,664</u>	<u>741,417,274</u>	<u>569,731,108</u>
<b>金融负债</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u>(423,665,508)</u>	-	<u>(429,197,109)</u>	-	-	-
合计	<u>(423,665,508)</u>	-	<u>(429,197,109)</u>	-	-	-

## 6. 公允价值

###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讯息及与金融工具有关的资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在缺乏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金等。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其他负债等。

经本公司管理层评估，除下表披露的金融工具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以下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债权投资	1,244,065,827	1,248,541,883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38,026	203,601,320
合计	<u>1,244,065,827</u>	<u>1,248,541,883</u>	<u>202,538,026</u>	<u>203,601,320</u>

### 公允价值层级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级，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级决定：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除第一层级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

输入值。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同类资产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其他市场输入值，通常用来计量归属于第二层级的证券的公允价值。该层级包括从估值服务商获取公允价值的债券。从估值服务商获取的公允价值由管理层进行验证。验证程序包括对使用的估值模型、估值结果的复核以及在报告期末对从估值服务商获取的价格进行重新计算。

第三层级：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可能未能从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获取估值信息，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可能使用内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这种估值方法被分类为第三层级。内部估值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其反映了管理层根据判断和经验做出的假设。

下表列示了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本公司资产的情况。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470,242,999	733,391,221	47,456,877	1,251,091,097
权益工具投资	225,710,992	846,314	-	226,557,306
其他债权投资				
债务工具投资	-	31,283,493	-	31,283,493
				1,508,931,89
合计	695,953,991	765,521,028	47,456,877	6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144,690,984	128,601,059	-	273,292,043
- 债权型投资	-	222,225,350	305,950,000	528,175,3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294,058,159	170,476,404	-	464,534,563
- 债权型投资	80,476,912	375,826,202	-	456,303,114
合计	519,226,055	897,129,015	305,950,000	1,722,305,07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在第一层级、第二层级之间进行转换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12个月期间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 转入	75,814,329	81,324,284
- 转出	(81,324,284)	(75,814,32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变动如下: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305,950,000	305,950,000
会计政策变更	(218,269,924)	(218,269,924)
2021年1月1日	87,680,076	87,680,076
本年到期	(40,223,057)	(40,223,057)
计入损益	(142)	(142)
2021年12月31日	47,456,877	47,456,8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合计
2020年1月1日	295,000,000	295,000,000
本年购买	120,950,000	120,950,000
本年到期	(110,000,000)	(110,000,000)
2020年12月31日	305,950,000	305,950,000

于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归属于第三层级的资产,其公允价值以本公司的评估模型为依据确定,例如现金流折现模型。本公司还会考虑初始交易价格,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近期交易,或者可比金融工具的完全第三方交易。如有必要,将根据延期、提前赎回、流动性、违约风险以及市场、经济或公司特

定情况的变化对评估模型作出调整。

判断公允价值归属第三层级主要根据计量资产公允价值所依据的某些不可直接观察的输入值的重要性。在估值时使用了预计未来现金流、符合预期风险水平的折现率等不可观察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对这些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变动无重大敏感性。

## 7. 主要税项

###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 (2) 增值税

2021 年度，本公司应税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 (3) 流转税附加税费

2021 年度，附加税费以增值税为基础按一定比例计算缴纳。

## 8. 货币资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76,620,282	26,513,859
结算备付金	10,057,465	14,772,291
小计	86,677,747	41,286,150
应计利息	24,693	不适用
合计	86,702,440	41,286,150

## 9. 交易性金融资产（仅适用于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基金	364,789,980
次级债	72,254,129
企业债	513,166,364
国债	9,845,104
金融债	101,572,069
资产管理计划	189,463,451
小计	<u>1,251,091,097</u>
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226,557,306
小计	<u>226,557,306</u>
合计	<u><u>1,477,648,403</u></u>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仅适用于2020年度）

	<u>2020年12月31日</u>
股权型投资	
股票	178,450,073
资产管理计划	169,855,663
基金	116,228,828
小计	<u>464,534,564</u>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券	365,965,133
金融债券	80,381,420
国债	9,956,560
小计	<u>456,303,113</u>
合计	<u><u>920,837,677</u></u>



## 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债券		
交易所	23,600,255	-
合计	23,600,255	-

## 12. 债权投资（仅适用于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债	152,507,27
地方政府债	61,950,12
企业债	20,022,56
信托计划	400,012,27
债权计划	623,054,20
小计	1,257,546,45
减：减值准备	(13,480,624)
合计	1,244,065,82

债权投资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2,868,170	-	-	2,868,170
年初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三阶段	(348,006)	-	348,006	-
本年计提	617,908	-	11,901,994	12,519,902
本年转回	(193,403)	-	-	(193,403)
本年转销	(1,714,045)	-	-	(1,714,045)
年末余额	1,230,624	-	12,250,000	13,480,624

###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仅适用于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 债权型投资

金融债	80,491,760
企业债券	141,733,590
信托计划	260,950,000
资产管理产品	45,000,000

小计 528,175,350

#### 股权型投资

资产管理产品	128,601,059
基金	144,690,984

小计 273,292,043

合计 801,467,393

### 14. 持有至到期投资（仅适用于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金融债券	120,113,851
企业债券	82,424,175

合计 202,538,026

2020 年度，本公司持有的账面价值人民币 20,017,480 元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该项投资重分类日距离到期日小于三个月，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15.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的投资（仅适用于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托计划 249,200,000

债权投资计划	723,750,000
合计	972,950,00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投资按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5年以内（含5年）	697,950,000
5年以上至10年（含10年）	275,000,000
合计	972,950,000

## 16. 应收利息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	107,905,272
应收债权型投资利息	-	24,932,507
合计	-	132,837,779

## 17. 应收管理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职业年金投资管理费	33,879,066	16,586,626
应收企业年金投资管理费	867,779	575,202
应收其他管理费	1,639,313	2,335,715
合计	36,386,158	19,497,543

## 18. 其他应收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企业扶持奖励	7,500,000	-
应收清算交收款	2,289,878	81,579,757

应收暂估进项税	292,136	434,404
其他	144,732	631,692
	<hr/>	<hr/>
合计	10,226,746	82,645,853
	<hr/>	<hr/>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hr/>	<hr/>
1年以内	9,689,374	82,557,412
1年至2年	536,189	-
2年至3年	-	48,361
3年至4年	183	39,080
4年以上	1,000	1,000
小计	10,226,746	82,645,853
	<hr/>	<hr/>
减：坏账准备	-	-
	<hr/>	<hr/>
合计	10,226,746	82,645,853
	<hr/>	<hr/>

## 19. 定期存款

剩余到期期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0,000,000	-
1年至2年(含2年)	120,000,000	40,000,000
2年至3年(含3年)	-	120,000,000
小计	160,000,000	160,000,000
	<hr/>	<hr/>
应计利息	5,557,211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	(104,817)	不适用
	<hr/>	<hr/>
合计	165,452,394	160,000,000
	<hr/>	<hr/>

## 20. 存出资本保证金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0 个月	700,000,00	700,000,000
浙商银行	定期存款	60 个月	100,000,00	-
厦门国际银行	定期存款	36 个月	100,000,00	100,000,000
兴业银行	定期存款	60 个月	50,000,00	5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60 个月	50,000,00	5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36 个月		100,000,000
小计			1,000,000,00	1,000,000,000
应计利息			135,455,98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			(1,163,282)	不适用
合计			1,134,292,69	1,000,000,000

## 21. 其他债权投资（仅适用于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债	20,533,025
地方政府债	10,750,468
合计	31,283,493

其他债权投资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71,603	-	-	71,603
本年转回	(2,715)	-	-	(2,715)

本年转销	(46,476)	-	-	(46,476)
年末余额	22,412	-	-	22,412

## 22. 固定资产

	办公及通讯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u>原值</u>			
2021年1月1日	5,812,508	264,042	6,076,550
本年购置	631,712	-	631,712
在建工程转入	2,235,823	-	2,235,823
2021年12月31日	8,680,043	264,042	8,944,085
<u>累计折旧</u>			
2021年1月1日	(1,873,079)	(27,871)	(1,900,946)
本年计提	(1,248,860)	(20,903)	(1,269,763)
2021年12月31日	(3,121,939)	(48,774)	(3,170,709)
<u>账面净值</u>			
2021年12月31日	5,558,104	215,268	5,773,376
2021年1月1日	3,939,429	236,171	4,175,604
<u>原值</u>			
2020年1月1日	3,103,677	264,042	3,367,719
本年购置	2,300,248	-	2,300,248
在建工程转入	580,354	-	580,354
处置或报废	(171,771)	-	(171,771)
2020年12月31日	5,812,508	264,042	6,076,550
<u>累计折旧</u>			
2020年1月1日	(1,235,299)	(6,968)	(1,242,263)
本年计提	(716,109)	(20,903)	(737,011)
处置或报废	78,328	-	78,328

2020年12月31日	<u>(1,873,079)</u>	<u>(27,871)</u>	<u>(1,900,946)</u>
<u>账面净值</u>			
2020年12月31日	<u>3,939,435</u>	<u>236,171</u>	<u>4,175,604</u>
2020年1月1日	<u>1,868,382</u>	<u>257,074</u>	<u>2,125,456</u>

## 23. 在建工程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深圳前海工程项目	226,736,521	75,442,679
系统及软件	<u>3,907,615</u>	<u>1,704,407</u>
合计	<u>230,644,136</u>	<u>77,147,086</u>

## 24. 无形资产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合计</u>
<u>原值</u>			
2021年1月1日	1,809,710,000	21,422,354	1,831,132,354
本年购置	-	182,085	182,085
在建工程转入	-	1,386,392	1,386,392
2021年12月31日	<u>1,809,710,000</u>	<u>22,990,831</u>	<u>1,832,700,831</u>
<u>累计摊销</u>			
2021年1月1日	(101,378,161)	(10,260,709)	(111,638,870)
本年计提	<u>(45,253,824)</u>	<u>(5,748,080)</u>	<u>(51,001,904)</u>
2021年12月31日	<u>(146,631,985)</u>	<u>(16,008,789)</u>	<u>(162,640,774)</u>
<u>账面净值</u>			
2021年12月31日	<u>1,663,078,015</u>	<u>6,982,042</u>	<u>1,670,060,057</u>
2021年1月1日	<u>1,708,331,839</u>	<u>11,161,645</u>	<u>1,719,493,484</u>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u>原值</u>			
2020年1月1日	1,809,710,000	11,329,022	1,821,039,022
本年购置	-	663,799	663,799
在建工程转入	-	9,429,533	9,429,533
2020年12月31日	1,809,710,000	21,422,354	1,831,132,354
<u>累计摊销</u>			
2020年1月1日	(56,124,338)	(5,303,387)	(61,427,725)
本年计提	(45,253,823)	(4,957,322)	(50,211,145)
2020年12月31日	(101,378,161)	(10,260,709)	(111,638,870)
<u>账面净值</u>			
2020年12月31日	1,708,331,839	11,161,645	1,719,493,484
2020年1月1日	1,753,585,662	6,025,635	1,759,611,297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部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权属证明。  
(2020年12月31日：同)。

## 25. 使用权资产（仅适用于2021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u>成本</u>	
2021年1月1日	6,204,246
增加	11,989,240
2021年12月31日	18,193,486
<u>累计折旧</u>	
2021年1月1日	-
计提	(3,423,511)
2021年12月31日	(3,423,511)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14,769,975
2021年1月1日	6,204,246

##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和列示净额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960,366	131,435,2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516,178)	(42,931,9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净额	89,444,188	88,503,263

### (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收益	122,600,791	490,403,164	125,936,867	503,747,468
职工薪酬	4,521,710	18,086,839	4,081,991	16,327,965
风险准备金	5,145,081	20,580,326	1,416,360	5,665,438
信用减值准备	3,692,784	14,771,135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35,960,366	543,841,464	131,435,218	525,740,871

本公司预计未来很可能产生用于抵扣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确认了以上项目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3)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应纳税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应纳税暂时性

	负债	差异	负债	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080,304)	(12,321,218)	(7,057,825)	(28,231,3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2,664,685)	(10,658,74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0,229)	(800,916)	不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	(1,875,000)	(7,500,000)	-	-
应收利息	(41,360,645)	(165,442,579)	(33,209,445)	(132,837,779)
合计	<u>(46,516,178)</u>	<u>(186,064,713)</u>	<u>(42,931,955)</u>	<u>(171,727,820)</u>

## 27. 其他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72,779	1,146,662
长期待摊费用	587,935	1,169,617
其他流动资产	3,186,238	6,158,804
合计	<u>3,846,952</u>	<u>8,475,083</u>

## 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债券		
银行间	137,293,528	149,275,498
交易所	150,051,561	274,390,010
合计	<u>287,345,089</u>	<u>423,665,508</u>

(1) 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对应的质押债券面值为人民币209,0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55,800,000元)。质押债券在债券正回购交易期间流通受限。

(2) 本公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时,证券交易所要求本公

司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442,5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539,300,000元）。质押库债券在存放质押库期间流通受限。在满足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余额的条件下，本公司可在短期内转回存放在质押库的债券。

## 29. 应付职工薪酬

	<u>2021年</u>	<u>2021年末</u>	<u>2020年</u>	<u>2020年末</u>
	应付金额	未付金额	应付金额	未付金额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708,693	18,963,143	46,275,037	15,933,048
职工福利费	4,309,715	-	3,638,198	210,000
社会保险费	3,065,357	398,405	2,373,435	390,97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08,465	286,792	2,266,570	280,392
工伤保险费	50,732	11,506	13,578	10,715
生育保险费	6,160	100,107	93,287	99,872
住房公积金	3,674,891	-	3,004,4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28,461	2,566,301	1,610,770	2,276,394
小计	<u>66,687,117</u>	<u>21,927,849</u>	<u>56,901,840</u>	<u>18,810,421</u>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养老保险	4,448,083	405,208	611,010	373,379
失业保险费	235,798	62,362	89,622	61,150
小计	<u>4,683,881</u>	<u>467,570</u>	<u>700,632</u>	<u>434,529</u>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u>5,411,897</u>	<u>18,086,839</u>	<u>5,856,951</u>	<u>16,327,965</u>
合计	<u><u>76,782,895</u></u>	<u><u>40,482,258</u></u>	<u><u>63,459,423</u></u>	<u><u>35,572,915</u></u>

## 30. 应交税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49,243	2,986,711
应交个人所得税	394,694	341,529
合计	<u>543,937</u>	<u>3,328,240</u>

### 31. 其他应付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关联方款项（附注 51(4)(b)）	23,863,342	5,818,449
应付清算交收款	23,000,000	-
风险准备金	20,580,326	5,665,438
应付工程尾款	1,823,470	3,230,924
其他	4,123,983	2,616,133
合计	<u>73,391,121</u>	<u>17,330,944</u>

### 32. 租赁负债（仅适用于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u>14,936,792</u>
合计	<u>14,936,792</u>

### 33. 递延收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u>503,747,468</u>	<u>-</u>	<u>(13,344,304)</u>	<u>490,403,164</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17,091,772	-	(13,344,304)	503,747,468
------------	-------------	---	--------------	-------------

### 34. 股本

	2021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股本				
—新华保险	4,990,000,000	-	-	4,990,000,000
—新华资产	10,000,000	-	-	10,000,000
合计	<u>5,000,000,000</u>	<u>-</u>	<u>-</u>	<u>5,000,000,000</u>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股本				
—新华保险	4,990,000,000	-	-	4,990,000,000
—新华资产	10,000,000	-	-	10,000,000
合计	<u>5,000,000,000</u>	<u>-</u>	<u>-</u>	<u>5,000,000,000</u>

### 35. 其他综合收益

#### (1)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余额列示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1,236,833)	(1,236,833)	1,820,710	583,877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不适用	53,703	53,703	(36,893)	16,8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994,056	(7,994,0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u>7,994,056</u>	<u>(9,177,186)</u>	<u>(1,183,130)</u>	<u>1,783,817</u>	<u>600,687</u>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7,719,066	274,990	7,994,056
合计	7,719,066	274,990	7,994,056

(2)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列示如下：

2021 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			
允价值变动	2,427,614	(606,904)	1,820,710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			
减值准备	(49,191)	12,298	(36,893)
合计	2,378,423	(594,606)	1,783,817

2020 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366,654	(91,664)	274,990
合计	366,654	(91,664)	274,990

36.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4,623,471	6,989,970	-	31,613,441
一般风险准备	24,623,471	6,989,970	-	31,613,441
合计	49,246,942	13,979,940	-	63,226,882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536,812	10,431,438	-	23,968,250

一般风险准备	13,536,812	10,431,438	-	23,968,250
合计	<u>27,073,624</u>	<u>20,862,876</u>	<u>-</u>	<u>47,936,500</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本公司 2021 年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699.00 万元（2020 年：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043.14 万元）。

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的规定，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699.00 万元（2020 年：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1,043.14 万元），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能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 37. 未分配利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91,745,999	108,294,493
会计政策变更	5,241,767	-
年初未分配利润	196,987,766	108,294,493
当期净利润	69,899,701	104,314,3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989,970)	(10,431,438)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989,970)	(10,431,438)
年末未分配利润	<u>252,907,527</u>	<u>191,745,999</u>

### 38. 管理费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业年金管理费收入	63,522,653	22,931,798
企业年金管理费收入	6,716,049	1,570,783
养老金产品管理费收入	6,554,313	4,637,811
其他管理费收入	385,175	385,034
合计	<u>77,178,190</u>	<u>29,525,426</u>

### 39. 利息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4,661,118	54,523,624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66,686,266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2,615,015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7,685	235,974
合计	124,050,084	54,759,598

#### 40. 投资收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收入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513,640	-
小计	29,513,640	-
股息收入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297,288	-
小计	25,297,288	-
已实现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629,664	-
债权投资	394,634	-
其他债权投资	(555,544)	-
小计	38,468,75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	50,124,1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	55,755,224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	4,873,324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的投资利息收入	-	46,123,179
合计	93,279,682	156,875,856

#### 4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3,246,826)	(5,810,018)
基金	(3,326,063)	484,318
股票	(22,053,115)	24,147,417
资产管理计划	(26,784)	99,000
信托计划	(147,079)	-
合计	(28,799,867)	18,920,717

#### 42.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奖励金及政府补助	15,060,939	13,344,30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00,271	57,668
合计	15,161,210	13,401,972

#### 4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华保险年金业务推动费 (附注 51(4)(a))	-	1,589,557
合计	-	1,589,557

#### 44. 业务及管理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76,782,895	63,459,423
折旧及摊销	56,299,737	52,073,280
投资顾问费	16,627,983	8,339,301
提取风险准备金	14,898,761	5,203,874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4,910,464	7,557,228
系统维护费	3,499,410	2,788,957
资产委托管理费	2,287,647	1,563,110
监管费	2,000,000	-

软件使用费	1,172,287	1,790,045
差旅及会议费	1,132,424	1,309,567
业务招待费	1,049,686	606,078
邮电费	485,954	228,692
咨询费	395,820	459,241
公杂费	312,290	106,938
审计费	311,805	311,747
业务宣传及广告费	257,623	253,836
托管费	229,803	680,727
车辆使用费	19,717	13,567
电子设备运转费	14,898	24,217
其他	1,061,571	830,616
	<u>183,750,775</u>	<u>147,600,444</u>
合计		

#### 45. 其他业务支出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27,301	不适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8,632,133	5,764,399
	<u>8,859,434</u>	<u>5,764,399</u>
合计		

#### 46. 信用减值损失（仅适用于 2021 年度）

	<u>2021 年度</u>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2,326,496
存出保证金减值损失	(1,039,720)
定期存款减值损失	(17,31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715)
	<u>11,266,745</u>
合计	

#### 47. 营业外收入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4,406	377,656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3,423,511	-
低值易耗品摊销	20,153	747,467
递延收益摊销	(13,344,304)	(13,344,304)
投资收益	(93,279,682)	(156,875,856)
利息收入	(124,050,084)	(54,759,598)
递延所得税费用	(712,415)	16,354,29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799,867	(18,920,717)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租赁负债		
<sup>佳纳利自</sup>	8,859,434	5,764,399
支付的投资费用	19,145,433	9,902,411
风险准备金	14,898,761	5,203,874
未收到的政府补助	(7,500,000)	-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增加	(28,655,983)	(30,192,865)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增加/(减少)	5,660,602	(99,781,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12,188)	(180,261,88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货币资金年末余额	86,702,440	41,286,150
减：使用权受限货币资金年末余额	13,628,156	2,230,119
货币资金-应收利息	24,693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73,049,591	39,056,03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9,056,031	43,815,7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33,993,560</u>	<u>(4,759,680)</u>

(3)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的金额均为零。

## 50.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因此无需披露分部信息。

## 51. 关联方关系及重大交易

###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3)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4)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 (2)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新华保险	中国北京	股份有限公司	3,119,546,600	99.80%	100.00%

母公司业务性质为：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保险咨询；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

##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与本公司的关系
新华资产	北京市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科技”)	北京市	商业经纪业务、销售电子产品、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设计、软件开发。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粤融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粤融”)	广州市	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关联方关系及重大交易

### (a) 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方交易内容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支付新华资产投资顾问费	(i)	16,627,983	8,339,301
支付新华保险职场租金	(ii)	4,924,472	4,789,760
支付广州粤融建设管理服务费	(iii)	4,150,000	2,039,604
收取新华资产咨询顾问费	(iv)	1,261,785	-
支付健康科技会议费、食堂餐费	(v)	1,134,162	1,091,344
支付新华资产委托投资管理费	(vi)	916,272	1,563,110
收取新华保险企业年金管理费	(vii)	329,304	294,903
支付新华保险年金业务推动费		-	1,589,557
收取新华资产企业年金管理费		-	355,478

(i) 本公司与新华资产签订了《职业年金产品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和《养老金产品投资顾问服务协议》。根据协议，资产管理公司为本公司作为投管人的各类组合产品提供投资顾问服务，根据合同服务条例为组合产品的资产配置、行业配置及具体交易品种选择等提供投资顾问建议。2021 年度，本公司在业务及管理费中确认上述投资顾问费约人民币 1,663 万元（2020 年度：人民币 834 万元）。

(ii) 本公司与新华保险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根据房屋租赁协议，新华保险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的新华保险大厦的部分办公场所出租给本公司使用。2021 年度，本公司在业务及管理费确认上述租赁费用约人民币 492 万元（2020 年度：约人民币 479 万元）。

(iii) 本公司与广州粤融签订了《深圳前海项目服务协议》。根据协议，广州粤融为本公司深圳前海项目提供建设管理服务，本公司向广州粤融支付委托管理服务费。2021 年度，本公司在深圳前海项目在建工程确认上述费用共计约人民币 415 万元（2020 年度：约人民币 204 万元）。

(iv) 本公司与新华资产签订《咨询顾问服务协议》。根据合同，本公司为新华资产提供咨询顾问服务。2021 年度，本公司在管理费收入确认上述收入约人民币 126 万元（2020 年度：无）。

(v) 本公司向健康科技购买餐饮、会议及培训服务，用于本公司员工餐饮、会议及培训事务。2021 年度，本公司在业务及管理费确认上述费用共计约人民币 113 万元（2020 年度：约人民币 109 万元）。

(vi) 2021 年度，本公司与新华资产签订了《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有效期为1年。根据协议，资产管理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在投资指引的范围内独立进行委托资产的投资决策与操作。资产管理公司为本公司所管理资产的所有投资收益由本公司享有，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视具体情况而定）。本公司向资产管理公司支付投资管理基础管理费和绩效奖金。本公司有权根据资产管理公司绩效表现或违反该协议等原因扣减支付的费用。2021年度，本公司在业务及管理费确认上述委托投资管理费用约人民币92万元（2020年度：约人民币156万元）。

(vii) 本公司与新华保险签订《公司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根据合同，本公司为新华保险年金基金提供账户管理服务、投资管理服务。本公司向新华保险提供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服务价格根据交易双方协商价格确定。2021年度，本公司在管理费收入确认上述收入共计约人民币33万元（2020年度：约人民币29万元）。

(a)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管理费		
新华保险	329,304	340,897
新华资产	-	206,575
合计	<u>329,304</u>	<u>547,472</u>
其他应付款		
新华资产	<u>(23,863,342)</u>	<u>(5,818,449)</u>
合计	<u>(23,863,342)</u>	<u>(5,818,449)</u>

(b) 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

	2021年度	2020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u>12,104,815</u>	<u>7,777,730</u>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公司章程中定义的高级管理人员。

## 52. 承诺事项

### (1) 资本性承诺事项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工程建设、计算机软件开发等资本性支出承诺为人民币 737,858,438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5,748,401 元）。本公司管理层确信本公司的未来净收入及其他筹资来源将足够支付该等资本性承诺。

## 5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无需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54.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批准。

##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由于本公司经营企业年金管理业务、职业年金管理业务、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业务等信托型业务，暂不涉及保险产品的经营，因此不适用保险责任准备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一)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保险法》《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保监发〔2007〕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构建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专业建议，管理层直接领导、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具体执行，以风险管理与合规部门为依托、信用评估部主责信用风险管理、各部门设置合规兼岗密切配合，覆盖所



有分支机构、各部门的层级式组织架构。

## （二）风险管理理念及框架

公司秉承“全面覆盖、全员参与、全程管理”风险管理理念，采用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框架，第一道防线：由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组成，在业务前端履行识别、评估、应对、监控和报告风险的职责；第二道防线：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部组成，履行综合协调、提出应对建议的管理职责；第三道防线：由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部组成，履行对风险管理流程和各项风险的控制程序和活动进行监督的职责。形成了覆盖全业务条线，前、中、后台全环节的风险管理机制。

## （三）公司主要风险评估与管控措施

根据目前战略重点，公司主要从事企业年金、保险资金的投资业务，未从事保险业务。因此现阶段公司面临的经营风险主要是资金运用业务相关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2021年，公司围绕发展实际，着力提升风险控制能力，持续构建常态化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各层级风险管理组织有效履职，整体风险可控：一是不断优化风险管理相关制度体系，强化风险偏好在经营活动中的引导作用。二是推进“1+N”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的落实执行工作，提升公司在信用风险防控、“负面清单”机制落实、重大案件风险防控方面的相关管理能力，重点加强了“负面清单”机制与信用风险防控的结合。三是积极组织“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相关系列活动，压实主体责任，筑牢内控合规“防火墙”，夯实公司高质量发展根基。

## 1. 市场风险

### 1.1 市场风险评估

公司重视各类资产的市场风险管理，建立了以久期、凸性为债券类资产的市场风险指标、以 VaR、Beta、波动率为权益类资产的市场风险指标，采取限额管理等措施，将市场风险可能引起的损失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2021 年，公司市场风险整体可控。

### 1.2 市场风险管控措施

针对市场风险，公司采取如下风险管控措施：一是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制度》《权益类投资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明确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各组织架构职责，设置市场风险限额对各类市场风险进行管理。二是在投资组合风险控制方面，投资部门对投资组合的市场价值采取逐日盯市管理，在投资组合价值出现异常变动时，由投资管理团队与风险管理团队共同协商制定出风险预案，加强资产配置管理，严控市场风险。

## 2. 信用风险

### 2.1 信用风险评估

公司通过对交易对手内部评级、交易对手限额管理、地区、行业集中度控制和持续监测跟踪等方法将信用风险可能引起的损失控制在能够接受的范围内。截至 2021 年底，公司信用风险整体可控。

### 2.2 信用风险管控措施

针对信用风险，公司采取如下风险管控措施：一是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系列制度，明确相关部门责任分工，优化相关业务流程，建立了信用风险限额体系对信用风险进行管

理。二是建立健全授信管理体系，根据授信方法及模型，对单一交易对手进行授信，对交易对手授信额度采用总量控制。三是加强日常信用风险监控。在投前严格准入的基础上，对于已持仓项目，公司持续做好事后常态化风险监控。四是重点加强“负面清单”机制与信用风险防控的结合，加大重点领域信用风险研究深度及跟踪频率。

### 3. 保险风险

公司未经营保险业务，无保险风险。

### 4. 流动性风险

#### 4.1 流动性风险评估

公司资本金投资、企职业年金组合投资及各类产品投资均遵守监管的流动性资产比例要求。2021年，公司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且预测本公司在正常经营情境下，未来四个季度均不会出现现金流缺口。战略风险、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及声誉风险状况未对公司流动性水平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

#### 4.2 流动性风险管控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并采取以下风险管控措施：一是公司定期监测实际现金流以及预测未来现金流情况，不断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关注与管控，做好现金流不足的应对准备。二是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限额体系，设置流动性投资资产占比、融资杠杆等指标限额，降低流动性风险。三是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关于投资流动性的规定，落实客户投资及风险偏好、投资比例要求，遵循谨慎、分散风险的原则，充分考虑投资资产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实行专业化管理。

## 5. 操作风险

### 5.1 操作风险评估

2021年，公司始终秉持“提升、超越、合规”年度工作经营主题开展相关业务及工作，持续强化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内控理念，进一步深化关键流程节点信息系统刚性控制，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公司操作风险在控、可控。

### 5.2 操作风险管控措施

针对操作风险，公司采取如下风险管控措施：一是积极组织“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相关系列活动，压实主体责任，筑牢内控合规“防火墙”，夯实公司高质量发展根基。二是实现了颗粒度更为细致的流程管理，修订了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加强合规管理、推动合规文化建设，开展多种形式合规培训，完成合规手册编制。三是进一步加强信息系统操作风险管理，强化权限管理，定期进行权限排查和确认，确保各应用系统用户权限不越界，用户权限不超期，合理、合规规避用户操作风险；增强科技赋能，努力提升系统化控制，避免人为操作风险及失误；开展应急演练工作，不断提升公司信息系统管理水平。

## 6. 声誉风险

### 6.1 声誉风险评估

2021年，公司强化公司治理在声誉风险管理中的作用，修订了《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同时，公司结合经营管理现状，持续防范因主动行为导致的负面影响或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的负面评价，损害品牌价值，以及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2021年度，公司未发生声

誉风险事件，声誉风险整体可控。

## 6.2 声誉风险管控措施

针对声誉风险，公司采取如下风险管控措施：一是修订完善声誉风险管控制度流程。二是强化舆情监测和管理，主动加强对主流媒体的监测，及时排查外部不实报道或负面舆情。三是通过官网、官微等自平台宣传公司重要活动及举措，最大化传递公司声音，使受众实时了解公司动态，提升了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四是组织开展声誉风险管理培训，并在相关应急演练中做好声誉风险防控，提升公司防范和处理声誉风险事件能力。

## 7. 战略风险

### 7.1 战略风险评估

2021年中国银保监会下发《关于规范和促进养老保险机构发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34号），通知从发展定位、业务方向、风险隔离、正本清源、强化监管五个方面对养老保险机构提出了要求。公司制定了三年滚动发展规划，专注于参与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的建设与服务，践行专业、品牌、责任，全面发展。战略风险整体可控。

### 7.2 战略风险管控措施

针对战略风险，公司采取如下风险管控措施：一是制定涵盖公司战略目标、业务发展、机构发展等要素的发展规划，覆盖重点业务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并做好年度分解计划和落实措施。二是持续跟踪公司战略规划贯彻实施情况，加强对年度任务的落实情况考核。三是组织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工作，编制评估报告等。

## 五、保险产品、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养老金产品等产品经营信息

### （一）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营负债型的保险业务,仅经营受托型的养老保障管理业务、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等业务。

### （二）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经营信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2 只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在销,分别是:新华员工福利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新华薪酬延付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其中新华薪酬延付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已经投资运作。

### （三）养老金产品经营信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0 只养老金产品在销,分别是:新华养老稳定 1 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新华养老稳增 1 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新华养老稳信 1 号分期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新华养老稳建 1 号分期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新华养老通海稳进 1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新华养老通河稳存 1 号分期存款型养老金产品、新华养老通湖稳利 1 号货币型养老金产品、新华养老通江稳增 2 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新华养老通江稳增 3 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新华养老通海稳进 2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10 只养老金产品全部已经投资运作。

## 六、公司治理信息

###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无“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

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公司股东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保险”）和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持股比例分别为 99.8%、0.2%。

新华保险（A+H 上市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人民币 3,119,546,600 元，注册地位于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 16 号（中关村延庆园），经营范围包括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保险咨询；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1 年度，公司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亦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形。

## （三）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修改公司章程, 审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13. 对收购本公司股份做出决议;
14. 审议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15. 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 审议批准公司单个项目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含), 或年度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5% (含) 的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资产购置等资金运用事项; 审议批准年度累计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万分之三 (含) 的重大对外捐赠事项;
16. 通报有关监管机构对本公司的监管意见, 听取本公司的整改情况;
17.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18. 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近 3 年股东大会召开及主要决议情况: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出席情况	主要议题	表决情况
------	------	------	------	------	------



2018 年 度 股 东 大 会	2019年6 月24日	新 华 保 厦 大 层 17 1726 会 议 室	应到股 东代表 2人， 实到2 人	1.《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8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8年度监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6.《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7.《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关于选聘2019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审议通过，同意股份均占100%
2020 年 第 一 次 临 时 股 东 大 会	2020年2 月24日	通 讯 方 式 召 开	应到股 东代表 2人， 实到2 人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审议通过，同意股份占100%
2020 年 第 二 次 临 时 股 东 大 会	2020年2 月27日	通 讯 方 式 召 开	应到股 东代表 2人， 实到2 人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审议通过，同意股份占100%
2020 年 第 三 次 临 时 股 东 大 会	2020年4 月13日	新 华 保 厦 大 2023 会 议 室	应到股 东代表 2人， 实到2 人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议案审议通过，同意股份占100%
2019 年 度 股 东 大 会	2020年4 月20日	新 华 保 厦 大 2023 会 议 室	应到股 东代表 2人， 实到2 人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制定<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制订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4.《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6.《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议案审议通过，同意股份均占100%；听取议案无异议

				<p>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8.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p> <p>9.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10.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p> <p>11. 《关于聘任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12.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p> <p>13.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p> <p>14.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p> <p>15.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尽职报告的议案》</p> <p>16. 《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p>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通讯方式召开	应到股东代表 2 人，实到 2 人	<p>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中审计报告的议案》</p>	议案审议通过，同意股份均占 100%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新华保险大厦 2023 会议室	应到股东代表 2 人，实到 2 人	<p>1.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p> <p>2.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3.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p> <p>4. 《关于选聘 2021 年会计事务所的议案》</p> <p>5. 《关于公司&lt;三年滚动发展规划&gt;的议案》</p> <p>6. 《关于公司总精算师龚兴峰先生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p> <p>7.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p> <p>8.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p> <p>9.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p>	审议议案审议通过，同意股份均占 100%；听取议案无异议

				10.《关于2020年度监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11.《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	--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的重大决策，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控制、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运用情况；
4. 制订公司发展战略；
5.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8.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 在股东大会授权批准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产抵押资金运用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产购置、对外捐赠等资金运用等事项。审议批准公司单个项目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且年度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5% 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资产购置等事项；审议批准年度累计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万分之三的对外捐

赠事项；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决定分支机构的设置，并报中国银保监会审核批准；

13.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的治理状况，审定公司治理报告；

14.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的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合规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5.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拟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16.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定期或不定期听取外部审计师的报告；

17. 制定公司保险资金运用及资产管理规则和指引、资产战略配置计划，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资金托管人的选择及订立、变更和终止投资管理协议；

18. 审议批准公司的准备金制度，年度准备金的提取和使用以及损失核销预算等，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19. 评估公司偿付能力状况，审定公司年度偿付能力报告。当公司偿付能力不足时，制定包括但不限于资本补充计划等补充偿付能力方案；

20. 建立与业务性质和资产规模相适应的内控体系，并定期对公司内控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估；建立识别、评估和监控风险的机制，并定期对公司业务、财务、内控和

治理结构等方面的风险进行检查评估；建立合规管理机制，并定期对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内部管理制度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审定内控、风险和合规评估报告；

21. 审议批准中国银保监会监管规则下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由董事会批准的其他关联交易；

22.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审定信息披露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运用管理制度及授权机制等；

23.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24. 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25.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成员共计 9 名，其中包括执行董事 1 名，非执行董事 5 名（不含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3 名。

2021 年度，公司全体董事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职责，持续了解公司在公司治理、战略管理、经营投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财务会计等方面的情况，依法合规参会议事、提出意见建议和行使表决权，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做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对公司的评价，持续跟进问题整改情况。积极参加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和公司等组织的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

董事简历如下：

1. 李全先生

李全先生自 2020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自 2019

年 11 月起担任新华保险执行董事，自 2019 年 8 月起担任新华保险首席执行官、总裁，兼任新华资产董事长及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先生于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8 月担任新华保险临时负责人，2010 年 3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新华资产总裁，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9 月兼任新华资产副董事长。李先生 1998 年 5 月至 2010 年 3 月历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1991 年 1 月至 1998 年 4 月历任正大国际财务有限公司资金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1988 年 7 月至 1990 年 12 月担任中国农村信托投资公司银行部业务经理。李先生曾任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码：300195）独立董事，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码：002642）独立董事，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李先生于 1988 年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货币银行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

## 2. 龚兴峰先生

龚兴峰先生自 2017 年 1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本公司总精算师，自 2016 年 11 月起担任新华保险副总裁，自 2010 年 9 月起担任新华保险总精算师，自 2017 年 3 月起担任新华保险董事会秘书，自 2018 年 2 月起兼任新华资产监事会主席。龚先生自 1999 年 1 月起历任新华保险精算部总经理助理、核保核赔部副总经理、客户服务部总经理、首席精算师、总裁助理，并曾任新华资产投资业务负责人。龚先生拥有高级经济师和中国精算师职称，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 (CIMA) 资深管理会计师资格 (FCMA)，任中国精算师协会常务理事。龚先生于 1996 年获得

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 2011 年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 3. 苑超军先生

苑超军先生自 2021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2020 年 1 月至 3 月担任本公司临时负责人，2011 年 8 月至今担任新华保险总裁助理。苑先生自 2002 年 11 月加入新华保险以来，历任潍坊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山东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高级总经理，总公司个人业务总监，总裁助理兼个人业务总监、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兼华北区域管理中心、东北区域管理中心总经理，北京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等职。苑先生拥有保险专业中级资格认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政学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

### 4. 王西刚先生

王西刚先生自 2017 年 1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12 月起担任新华保险法律合规部总经理，自 2017 年 4 月起担任新华保险合规负责人、公司总监。自 1998 年 1 月加入新华保险以来，王先生历任稽核部员工、稽核部法律处经理、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等职。王先生拥有经济师职称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于 2008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博士学位，于 2011 年获得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 5. 陈一江先生

陈一江先生自 2017 年 3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自 2017 年 1 月起担任新华保险投资部总经理，自 2016 年 12 月起担任新华资产董事。陈先生自 2003 年加入新华保险历任北京分公司财务部经理、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主持）、资金部总

经理。陈先生于 1999 年获得厦门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并于 2002 年获得伊利诺伊大学 EMBA 学位。

#### 6. 龙向欣先生

龙向欣先生自 2020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12 月起担任新华资产总经理助理，自 2017 年 10 月起担任新华资产固定收益投资总监，自 2006 年起担任新华资产固定收益部总经理。龙先生于 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新华保险投资管理中心固定收益处处长，1997 年 9 月至 2003 年 9 月于新华保险资金运用部证券处任研究员、项目经理、投资经理、投资连结产品投资经理，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于新华保险北京分公司团体业务部任业务员、行政核保岗。龙向欣先生于 1996 年获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2002 年获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 7. 周桦先生

周桦先生自 2021 年 5 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周先生为中央财经大学教授，保险学院副院长，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博士，中国精算师（FCAA，寿险方向），中国国际经济关系学会理事。主要研究方向包括保险精算、金融产品定价与风险管理及保险监管等领域，研究成果发表于《金融研究》、《管理评论》、《保险研究》等学术期刊，主持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等多项保险领域研究课题。

#### 8. 李伟先生

李伟先生自 2021 年 5 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李先生为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法学院副院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担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企业合规与法学教育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兼任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理事、副秘书长，



研究方向为企业合规、诉讼法学、证据法学。

#### 9. 侯玉成先生

侯玉成先生自 2021 年 7 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侯先生为清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经济与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硕士学历。曾任吉林省政府金融办首席经济学家，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科技研究中心研究员，多年从事国家宏观经济调控、货币政策、汇率政策的管理研究，及经济与金融市场风险识别和管控政策的研究。

####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共计三名独立董事，2021 年内陆续获得中国银保监会任职资格核准。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书面签署尽职承诺，保障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责。持续了解公司在公司治理、经营投资、风险管理、财务会计等方面的情况，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对公司的评价及监管动态。对董事会讨论事项独立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并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董监高薪酬相关制度、高管考核方案等可能对公司、中小股东权益、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议题予以特别关注，发表独立意见。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监督公司的财务；

2.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提

议；

3.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的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5.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6.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7. 监事会可以提名独立董事；

8. 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9.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简历如下：

1. 李军平先生

李军平先生自 2021 年 7 月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先生自 2005 年 6 月以来，历任新华保险控股公司筹备组副组长及新华保险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机关党委书记等职。在加入新华保险之前，李先生于 1982 年 11 月至 2002 年 6 月历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办公厅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及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发展出版社副社长，2002 年 10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原中国保监会巡视员。李先生拥有经济师职称。

2. 陈德礼先生

陈德礼先生自 2017 年 4 月担任本公司监事，现任新华资产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陈先生自 2010 年 5 月起任新华资产副总经理，2011 年起兼任新华资产财务负责

人,2019年12月起兼任新华资产董事会秘书。陈先生自1997年加入新华保险,历任计划财务部副处长、北京分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计划财务部处长、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新华保险派驻新华资产负责人助手。陈先生于1986、1994、1997年先后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

### 3. 卢建龙先生

卢建龙先生自2017年1月担任本公司监事。1995年7月至2003年4月,卢先生历任平安保险总公司证券投资部投资分析师岗、深圳平安人寿福田支公司团险室主任、平安人寿青岛分公司团体业务部经理、平安保险总公司健康保险部团险室负责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战略发展中心项目经理(集团B类干部)等职。2003年5月至2008年7月,历任太平人寿总公司团体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大连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公司企划部副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3年5月历任安邦集团和谐健康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总公司团体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务。2013年6月加入新华保险后,曾任新华健康机构发展部负责人、综合管理部负责人等职,2014年6月由新华保险战略推进办公室成员调动至本公司筹建组,历任投资及企划部负责人、战略企划部总经理兼另类投资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卢先生于1995年获得南开大学金融系货币银行学专业学士学位,拥有中国证券业从业资格和基金业从业资格证书。

#### (七)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截至2021年末,公司暂无外部监事。

#### (八) 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公司设总经理(总裁)、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董事

会秘书、合规负责人、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审计责任人。

高级管理层职责：

### 1. 总经理（总裁）

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合规负责人等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并按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申请审核批准；

（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并按中国银保监会对于任职资格的规定申请审核批准；

（8）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9）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对业务政策进行决策，控制、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运用情况；

（10）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2. 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

对总经理负责，并协助总经理工作，当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由总经理指定的总经理助理代行总经理职权。

### 3. 董事会秘书

对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1)根据规定的程序及董事长的要求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

(2)制作和保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档案及其他会议资料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册和相关资料;

(3)按照监管规定的要求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知及决议,各项报告;

(4)协助股东、董事及监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

(5)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相关监管机构关于公司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

(6)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务,协调公共关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7)协助公司董事长起草公司治理报告;

(8)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报告本公司治理结构方面的矛盾和问题;

(9)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组织董事等相关人员参与培训;

(10)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 4. 总精算师

(1)分析、研究经验数据,参与制定保险产品开发策略,拟定保险产品费率,审核保险产品材料;

(2)负责或者参与偿付能力管理;

(3)制定或者参与制定再保险制度、审核或者参与审核

再保险安排计划；

（4）评估各项准备金以及相关负债，参与预算管理；

（5）参与制定股东红利分配制度，制定分红保险等有关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案；

（6）参与资产负债配置管理，参与决定投资方案或者参与拟定资产配置指引；

（7）参与制定业务营运规则和手续费、佣金等中介服务费用给付制度；

（8）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和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审核、签署公开披露的有关数据和报告；

（9）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规定，审核、签署精算报告、内含价值报告等有关文件；

（10）按照《保险公司总精算师管理办法》规定，向公司和中国银保监会报告重大风险隐患；

（11）中国银保监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5. 财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和总经理报告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负责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建立和维护与财务会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2）负责财务管理，包括预算管理、成本控制、资金调度、收益分配、经营绩效评估等；

（3）负责或者参与风险管理和偿付能力管理；

（4）参与战略规划等重大经营管理活动；

（5）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审核、签署对外

披露的有关数据和报告；

(6) 中国银保监会规定以及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 6. 合规负责人

(1) 全面负责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领导合规管理部门；

(2) 制定和修订公司合规政策，制订公司年度合规管理计划，并报总经理审核；

(3) 组织执行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的合规政策；

(4) 向总经理、董事会或者其授权的专业委员会定期提出合规改进建议，及时报告公司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规行为；

(5) 审核合规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报告等合规文件；

(6)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合规职责。

#### 7. 审计责任人

(1) 指导编制公司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内部审计预算；

(2) 组织实施内部审计项目，确保内部审计质量；

(3) 向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与管理层沟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4) 及时向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或管理层报告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和重大风险隐患；

(5) 协调处理内部审计部门与其他部门和机构的关系。

####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 总经理（总裁）苑超军先生

苑超军先生自 2021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2020 年 1 月至 3 月担任本公司临时负责人，2011 年 8 月至今担任新华保险总裁助理。苑先生自 2002 年 11 月加入新华保险以来，历任潍坊中心支公司总

经理、山东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高级总经理，总公司个人业务总监，总裁助理兼个人业务总监、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华北区域总经理、东北区域总经理等职。苑先生拥有保险专业中级资格证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 2. 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审计责任人姜京先生

姜京先生自 2017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自 2021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在加入本公司以前，姜先生自 2009 年 2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险总监，期间曾兼任团险部总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等职；自 2006 年 10 月至 2009 年 2 月担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直销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自 1994 年 8 月至 2006 年 10 月，历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代理部营业二部副经理、银保销售部副经理、综合开拓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团险部经理、天津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姜先生拥有北京大学 EMBA 硕士学位。

## 3. 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梁东震先生

梁东震先生自 2017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自 1996 年 4 月加入新华保险以来，历任营业总部团体业务部三分部经理、团体业务部副经理、团体业务一部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助理、总公司团体业务部总经理助理、河北分公司副总经理、河北分公司总经理、总公司法人业务部副总经理等职；自 1995 年 2 月至 1996 年 4 月，任平安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团体客户经理。梁先生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中央财经大学保险专业在职研究生结业证书。



#### 4. 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林先国先生

林先国先生自 2020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20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首席投资官。自 2009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历任新华资产高级投资经理、研究部总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2 月，历任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理财部投资经理、负责人；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9 月，担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股票研究员。林先生拥有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学位，为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CPA）协会非执业会员。

#### 5. 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吴健先生

吴健先生自 2021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 2017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自 2004 年 6 月加入新华保险以来，历任法律合规部门处副经理、处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吴先生拥有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学位，拥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企业法律顾问等资格证书，通过基金、证券从业资格考试。

#### 6. 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马海利女士

马海利女士自 2021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自 2021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精算师。自 2000 年 4 月加入新华保险以来，历任总公司精算部门处经理、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1997 年 6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太平洋保险北京分公司职员。马女士拥有中央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精算师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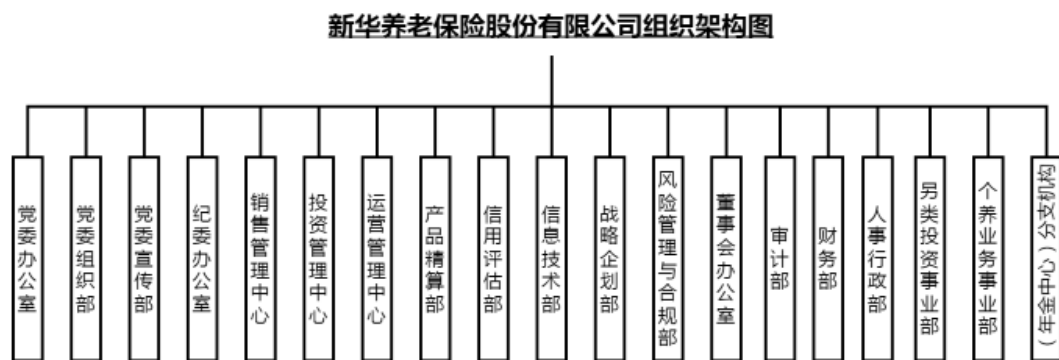
####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适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该办法对适用对象、管理原则、薪酬构成、薪酬的计算

与发放、薪酬管理工作的组织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与明确。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给予独立董事适当津贴，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定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1年，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职工监事共计9人在公司领取薪酬，合计为税前892万元。上述薪酬包含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其他货币化的福利性收入。总经理、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职工监事以外的其他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十)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共设立北京分公司1家分支机构。

#### (十一) 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公司已逐步将党的领导更好地融入公司治理，股权结构简明、清晰，“三会一层”运作规范，不断完善风险合规管理体系，依法合规经营，不断强化审计监督，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开展关联交易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不断加强对员工、投资者、消费者等其他利益相关者权益的保护。

对于中国银保监会2021年陆续发布的监管新规，公司逐

项对标，稳步落实。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治理工作，将持续跟踪落实措施及进展情况，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十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详见第二部分《财务会计报告》。

## 七、偿付能力信息

目前公司仅经营受托型的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业务、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养老金产品等业务，暂未经营负债型的保险业务，不适用偿付能力的监管要求。

## 八、关联交易年度总体情况

2021年，公司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监管要求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合法合规和公平公允原则，严格执行关联方信息档案管理、关联交易识别、审批和报告披露等工作程序，不断强化关联交易管理，防范不正当利益输送，维护公司、股东和消费者利益。

2021年，公司共发生67笔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6966.372072万元，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其中，资金运用类交易53笔，交易金额为3473.617556万元；利益转移类交易3笔，交易金额为2402.467200万元；保险业务类交易5笔，交易金额为481.287316万元，提供货物或服务类交易6笔，交易金额为609.000000万元。截至2021年底，公司自有资金对关联方投资余额符合监管规定的比例要求。

##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一）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建设情况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银保监〔2019〕38号）相关要求，公司已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融入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由董事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最终责任，并由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同时由分管运营管理中心的首席执行官领导担任主任，由运营管理中心、销售管理中心、信息技术部、产品精算部、风险管理与合规部及人事行政部等相关部门业务负责人组成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事务）委员会，负责统一规划、统筹部署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划拨相关预算经费，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落地执行。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事务）委员会在运行的过程中不断自我完善，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制度、机制，修订并印发《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事务）委员会工作细则》，并根据实际人员变化情况，及时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事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

## （二）展业、销售行为规范情况

根据公司《销售行为与业务品质管理办法》，公司在对外销售产品时，合理设定合同权利义务，并充分披露告知产品及其他相关信息，确保不出现销售误导情况，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 （三）产品开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产品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合规开展产品开发工作。已开发产品包括养老金产品、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等。产品合同要素齐全、产品开发流程规范，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 （四）保险消费投诉处理情况

根据公司《客户投诉管理规定》，公司进一步规范客户投诉处理流程，监督投诉发生情况，并每月按时向 12378 邮箱报送监管转办投诉处理情况及投诉自收件情况。本年度公司客户投诉案件数量为 0。

#### （五）保险消费者教育开展情况

2021 年公司分别在线上线下组织开展了“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活动、“7.8 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活动、金融知识普及月活动，取得了比较好的教育效果。

####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考核机制

公司制订《2021 年高管人员绩效考核方案》《2021 年度各部门（机构）组织绩效及员工个人绩效考核方案》，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考核指标纳入公司考核评价体系，作为部门、分支机构、各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发挥消费者权益保护考核在规范经营行为和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质效方面的激励约束作用。

#### （七）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审计

公司审计部门每年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审计，并以季度为频次持续跟踪审计发现整改情况，保障公司各部门从制度体系、组织架构、履职尽责、培训宣传、投诉处理等方面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贯穿到公司经营管理重点环节。

2021 年，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大力推进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建设、销售展业行为规范、产品规范管理、消费投诉处理、消费者教育、考核机制及内部审计等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全力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十、重大事项信息

2021年，根据股东大会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决议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职资格全部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董事会累计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李全先生、龚兴峰先生、苑超军先生、王西刚先生、陈一江先生、龙向欣先生、周桦先生、李伟先生、侯玉成先生。

除上述事项外，2021年公司未发生监管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